

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预]字 2024547 号

甲 方: 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采购人名称)

乙 方: 陕西杰禹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杰禹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预]字 2024547 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智慧黑板	希沃	BG86ED	30,000.00	10.00(台)	300,000.00	
2	视频展台	希沃	BG86ED	1,000.00	10.00(台)	10,000.00	
3	国产台式电脑	联想	开天 M630Z	4,000.00	46.00(台)	184,000.00	

4	国产笔记本电脑	联想	开天 N60Z GLD	5,480.00	50.00(台)	274,000.00	
5	系统办公软件	/	/	1,300.00	96.00(套)	124,800.00	
6	平板电脑	华为	华为擎云 C5e-AGS5Z-AL00	1,790.00	32.00(台)	57,280.00	
7	电子班牌	希沃	SK06C	3,500.00	5.00(个)	17,500.00	
8	护眼灯	雷士	定制	460	180.00(盏)	82,800.00	
9	摄像机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1245-LA	450	20.00(台)	9,000.00	
10	摄像机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1345V2-LA	450	20.00(台)	9,000.00	
11	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定制	2,100.00	10.00(台)	21,000.00	
12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120	10.00(个)	1,200.00	
13	枪机专用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50	20.00(个)	1,000.00	
14	POE8口交换机	中兴	SG1028P2GT2GF	350	7.00(台)	2,450.00	
15	超五类监控专用网线	海康威视	DS-1LNSE-E/E	3.8	4,200.00(米)	15,960.00	
16	2*0.75专用电源线	海康威视	定制	2.5	3,800.00(米)	9,500.00	
17	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832N-R2	2,390.00	1.00(台)	2,390.00	
18	监控监视器	海康威视	定制	2,400.00	1.00(台)	2,400.00	
19	线管线材	/	/	950	1.00(批)	950	
20	专用储存硬盘	海康威视	希捷 6T	800	8.00(块)	6,400.00	
21	人工、安装调试费	/	/	14,000.00	1.00(次)	14,000.00	
22	监控专用监视器移动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350	1.00(台)	350	



23	书法教室 桌凳	/	/	1,380.00	23.00(套)	31,740.00	
24	书法教室 讲台	/	/	1,000.00	1.00(组)	1,000.00	
25	美术教室 桌凳	/	/	1,850.00	8.00(组)	14,800.00	
26	美术教室 讲台	/	/	1,000.00	1.00(组)	1,000.00	
27	科学发现 室桌凳	/	/	2,800.00	6.00(组)	16,800.00	
28	科学发现 室讲台	/	/	2,600.00	1.00(组)	2,600.00	
29	钢木桌椅	/	/	1,980.00	50.00(套)	99,000.00	
30	阅览室桌 椅	/	/	1,480.00	45.00(套)	66,600.00	
合计						1,379,520.00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1,379,52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
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
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4. 合同签订地：陕西铜川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
份。

6. 其他约定：无。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预]字 2024547 号
2	甲方名称：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 甲方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 90 号 甲方联系人：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经办 电话：15319892119
3	乙方名称：陕西杰禹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2 座 1502 乙方联系人：张杰 电话：136291933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0000388247
4	合同金额：壹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元
5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 10 日历天内，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
6	质量保证期：一年
7	验收方式及标准：现场验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 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西省中小
足、融资
陕西省政
“政采贷”
款审批情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磋商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根
西省中
!、融资
西省政
收采贷”
审批情

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

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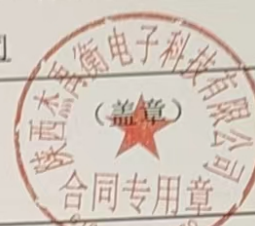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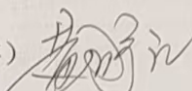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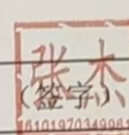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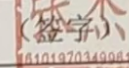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关小学	乙方：陕西杰禹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北路 9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C2 座 1502
邮编：713400	邮编：7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9-2610446	电话：1362919335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0000388247
日期：2020年12月20日	日期：2020年12月20日